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人民政府的石别镇清潭村清潭街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别镇清潭村清潭街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131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1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小微型企业证明

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QCYLW3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24 号碧桂园小区 15 栋 114 号商铺。经审核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相关规定，认定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微型企业。

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